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94,835.49 万元调整为 87,185.74 万元，其中：调减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900 万元，调减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 万元，调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49.75 万元，合计调减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649.75 万元。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含 3.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

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以下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人民币 61,035.49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公司）提供专项借款用于实施项目，其中：向山东公司、河北公司、浙江公司、宁夏公司分别提供 29,645.68 万元、16,502.11 万元、6,443.00 万元、8,444.70 万元，本次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